

股 本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的股本情況

本行於2009年1月15日從國有獨資商業銀行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總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600億元。本行發起人為財政部及匯金公司。發起人持有本行2,600億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根據財政部《關於國有股權管理方案的批覆》(財金[2008]181號)，財政部及匯金公司各自於本行註冊股本中持有1,300億股，且股份性質均為國家股。

社保基金理事會入股之後但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之前的股本情況

2010年4月21日，本行、財政部、匯金公司與社保基金理事會四方簽署了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社保基金理事會以總金額約合人民幣155億元認購本行向其新發行的100億股股份，約佔本行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前全部註冊股本3.70%。社保基金理事會入股完成後，本行的總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700億元，本行股權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註冊股本的百分比
財政部.....	國家股	130,000,000,000	48.15%
匯金公司.....	國家股	130,000,000,000	48.15
社保基金理事會.....	國家股	10,000,000,000 ⁽¹⁾	3.70
總計.....		270,000,000,000	100.00%

(1)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相關股份的表決權被轉授予財政部。

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情況

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317,647,059,000元(包括26,729,412,074股H股和290,917,646,926股A股，分別約佔本行註冊股本的8.41%和91.59%)，本行股權資料將如下：

股東名稱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註冊股本的百分比
財政部.....	A股 ⁽¹⁾	127,705,882,344	40.20%
匯金公司.....	A股 ⁽¹⁾	130,000,000,000	40.93
社保基金理事會.....	A股	10,976,470,582 ⁽²⁾	3.46
	H股	1,317,647,074 ⁽²⁾	0.41
依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	H股	25,411,765,000	8.00
依A股發行而發行的A股.....	A股	22,235,294,000	7.00
合計.....		317,647,059,000	100.00%

(1) 有關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所持股份的資料，請參閱「—財政部和匯金公司持有的股份」部分。

(2)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國有股權轉持方案的批覆，相關股份的表決權被轉授予財政部。

股 本

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本行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324,794,117,000元（包括30,738,823,096股H股和294,055,293,904股A股，分別約佔本行註冊股本的9.47%和90.53%），本行股權資料將如下：

股東名稱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註冊股本的百分比
財政部.....	A股 ⁽¹⁾	127,361,764,737	39.21%
匯金公司.....	A股 ⁽¹⁾	130,000,000,000	40.03
社保基金理事會	A股	11,122,941,167 ⁽²⁾	3.42
	H股	1,515,294,096 ⁽²⁾	0.47
依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	H股	29,223,529,000	9.00
依A股發行而發行的A股.....	A股	25,570,588,000	7.87
合計		324,794,117,000	100.00%

(1) 有關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所持股份的資料，請參閱「—財政部和匯金公司持有的股份」部分。

(2)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相關股份的表決權被授予財政部。

類別股份

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發行的H股及A股都是本行註冊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QDIIs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買賣H股。至於A股則只供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QFII或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交易，而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本行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所有A股股息。

A股和H股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而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差異和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款、寄發股東通告和財務報告、爭議解決、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過戶方法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公司章程對上述各項均有規定，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八—公司章程概要」。此外，任何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及受影響類別股東單獨召開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然而，類別股東表決的程序並不適用於：(i)經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行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的A股及H股兩者各自20%的股份；(ii)本行於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或(iii)本行發起人和社保基金理事會獲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批准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A股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都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擁有同等權益。

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也不可互相替代，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A股與H股的市價有可能不同。

財政部和匯金公司持有的股份

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將登記為A股。上述股份將托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批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時香港聯交所批准本行全球發售中的H股上市後，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在獲批准並在完成辦理H股轉換的一些程序性手續後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程序性手續包括將該等股份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撤回並將之重新登記入本行在香港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需滿足以下條件：(a)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函件，確認相關股份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是恰當的並適時寄發股份證書，及(b)允許在香港交易的股份將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運作程序規則。在該等股份重新登記入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且有關股東無權就該等股份出席H股股東大會或享有H股股東表決權。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該等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無須經香港聯交所或本行股東(包括本行的H股股東)的進一步的批准。但是，在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持有的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有關股東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的批准。

財政部或匯金公司如要撤回托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並將之重新登記入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需向本行出具根據特定股數並附有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且按規定格式編製的除名請求書。在本行對上述文件的真實性感到滿意，並取得本行董事會的批准後，本行會隨後向本行的H股股份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其自特定日起須向有關股東就上述特定股數出具H股股份證書，而有關股東托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權益其後將相應減少。另外，本行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至少在擬特定日的三天前，發出公告向股東及公眾告知有關事實。本行也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向股東及公眾發佈公告。

待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且財政部及匯金公司已將其持有的股份托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後，財政部及匯金公司須受以下監管轉售限制：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行控股股東的財政部及匯金公司不得從事的行為包括(i)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行任何股份及(ii)於其後

六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行任何股份(倘緊隨出售之後其各自不再成為本行控股股東之一)；

-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持有的所有A股股份須受自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的禁售期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倘上文所述限制尚未屆滿，即使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於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股份，亦須繼續受上述轉售限制。然而，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所持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不受上述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三十六個月的禁售期限制。

財政部已承諾，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從本行股票在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基於本行A股或H股開始交易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一年內將不轉讓任何本行股份。由於匯金是本行的發起人，匯金已承諾遵守中國和國際監管機構的禁售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財政部和匯金公司所持股份之任何質押或爭端。

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

在本行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而將已購股份轉換H股的股份除外，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全部已認購股份將登記為A股。上述股份將托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批准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依照前面所述對財政部和匯金的同樣的程序要求和條件，該等股份也可被重新登記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社保基金理事會所持已購股份須自交易完成日起鎖定五年，或自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定價日起鎖定三年，以較長時間為準。在鎖定期滿後一年內，社保基金理事會可以轉讓總計不超過30%的所有已購股份(包括任何由已購股份產生的拆股、送股和配股)；在鎖定期滿後兩年內，社保基金理事會可以轉讓總計不超過60%的所有已購股份(包括任何由已購股份產生的拆股、送股和配股)，前提是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自交易完成日起五年內完成。當社保基金理事會所持的已購股份重新登記為H股，只要上述轉讓限制還未失效，社保基金理事會就會受該等限制的約束。已購股份的表決權被全部轉授予財政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已購股份之任何質押或其他爭端。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社保基金理事會獲得來自轉持國有股的A股須遵守國有股東(作為轉讓人)可能受其規限的轉讓限制。但是，社保基金理事會獲得來自轉持國有股的H股則不受該等轉持限制所規限。

股 本

鎖定期

下表概述了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適用於財政部、匯金和社保基金理事會的鎖定期安排。

名稱	性質	股份數量 (假設A股發行和 全球發售的超額 配售權未行使)	股份數量 (假設A股發行和 全球發售的超額 配售權已悉數行使)	所適用鎖定期
財政部.....	A股	127,705,882,344	127,361,764,737	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36個月內
匯金.....	A股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36個月內
社保基金理事會.....	A股	9,905,882,352 ⁽¹⁾	9,891,764,707 ⁽¹⁾	自股份認購協議交易完成日起5年 內或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定價日起 3年內，孰長
	A股	1,070,588,230 ⁽²⁾	1,231,176,460 ⁽²⁾	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36個月內
	H股	1,317,647,074	1,515,294,096	無

(1) 已購股份就此扣除轉換成H股的股份。

(2) 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由財政部轉讓的股份。

轉持於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本行於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財政部和社保基金理事會本身將各自根據中國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及全球發售計算的應轉讓給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H股股份（見下文「國有股轉持」），將不受上述法定規則限制。

國有股轉持

根據中國有關境內資本市場國有股轉持相關的規定，本行的國有股東財政部、匯金公司及社保基金理事會須按其各自於本行股權的比例，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合計相當於A股發行股份數量10%的股份（行使A股超額配售權前為22,235,294,000股，全額行使A股發行超額配售權後增加3,335,294,000股）或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以A股發行價計算的等價現金。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財政部將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A股股份（行使A股超額配售權前為1,070,588,230股，全額行使A股超額配售權後增加160,588,230股），匯金公司將向社保基金

理事會支付以A股發行價計且股份數量等同於匯金公司需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股份數量的等值現金(行使A股超額配售前為1,070,588,230股,全額行使A股超額配售權後增加160,588,230股)。匯金公司在本行所持股份將不會發生變化。本行不會從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股份或社保基金理事會日後處置該批A股的過程中獲取任何募集資金。

根據中國有關境外資本市場國有股轉持相關的規定,本行的國有股東財政部、匯金公司及社保基金理事會須按其各自於本行股權的比例,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合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量(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前為25,411,765,000股,全額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後增加3,811,764,000股)10%的股份或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以發售價計算的等價現金。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財政部將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股份(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前為1,223,529,426股,全額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後增加183,529,378股),匯金公司將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以發售價計且股份數量等同於匯金公司需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股份數量的等值現金(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售前為1,223,529,426股,全額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後增加183,529,378股)。匯金公司在本行所持股份不會發生變化。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由已購股份轉換的H股股份在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前為94,117,648股,全額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後增加14,117,644股。該等股份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H股股份將不予納入全球發售。本行不會從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股份或社保基金理事會日後處置該批H股股份的過程中獲取任何募集資金。

本行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國有股份已於2010年5月5日獲財政部批准,而中國證監會亦於2010年6月9日批准將該批股份轉換為H股。本行獲告知上述劃轉及轉換,以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於此劃轉及轉換後持有H股,均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且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於任何時間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及(ii)如發行人除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尚有其他一種以上類別的證券時,則在上市之時由公眾(於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最少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預期於上市時的市值亦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且香港聯交所已經確認其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行使酌情權,接受公眾不時持有的本行已發行股本的最低百

股 本

分比，其H股比例以及其A股和H股比例分別不低於本行在全球發售及A股發行（如適用）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5%和15%。

本行將在上市後發佈的各份年報中以恰當方式披露該指定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並確認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此外，本行為確保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本行H股股份必須由公眾持有的最低數目責任，將(i)監察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相關披露及其他可取得的相關資料來源；及(ii)（倘本行於任何時間注意到由公眾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低於該最低數目）作出合法可作出的步驟以恢復公眾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至該最低數目。